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三等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

(1) 設備名稱型號：三等業餘無線電機 AnyTalk FT-355

工作頻率：VHF 144-148 MHz、UHF 430-440 MHz

射頻輸出功率：VHF 2.8 W、UHF 2.5 W

(2) 製造廠商：深圳樂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(3) 申請廠商：樂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(4) 審驗日期：105年5月26日

(5) 認證合格標籤：



正本

三等業餘無線電機



送審廠商：樂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製造廠商：深圳樂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廠牌型號：AnyTalk FT-355

發射特性：F3E

審定號碼：專用 105AR3015

使用頻率：VHF 144-146 MHz、UHF 430-432 MHz

審驗日期：105.5.26

註：本電機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，始得設置、持有，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，始得使用。

- 說明：
1.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於每部機器適當位置。
 2. 經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，廠商如有變更其廠牌、型號、設計或射頻性能時，應重新申請審驗。上市產品經抽查與送審樣品不符時，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。
 3. 應於包裝盒、使用手冊及說明書標示下述字樣
 - A. 本電機須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臺執照，始得設置、持有及使用。
 - B. 在規定業餘頻帶內選用頻率時，應於其頻帶之兩端保留間隔，以避免對接鄰該頻帶兩端之頻率產生妨害性干擾。
 - C. 依頻率分配表規定，得在同一特定頻帶內，以不發生妨害性干擾為條件使用之業務，不得要求保障不受妨害性干擾。